

與專業化的特殊教育學校進行沒有差別的融合教育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專家："推動適性教育計畫，要制定更詳細及具體的內容"

"改善對於身心障礙的認知教育應屬於人權教育的一部分"

專家認為，不僅要透過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專業、有系統的執行教育，也同時需要讓身心障礙學生與非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共同接受無差別化的融合教育。

因為根據身心障礙類型或症狀程度等特殊教育的需求多樣，所以要更加細心的去安排。

到目前為止學校現場不斷有人指出，為了更好地實現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個人的適性援助，應該活用《特殊教育法》中的「適性教育計畫」。

適性教育計畫是指在每個學期，以監護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職員、職涯及職前教育負責人、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人員等人士組成的適性教育支援小組，依學生個人的特點安排支援之計畫。

全國身心障礙人士父母會大邱區部長全恩愛(音)表示："現在適性教育計畫只是單純的以科目課程為中心制定，單方面向家長通報，只得到家長簽名等表面形式上的案子居多"，"具體來說，在學校生活中，有必要對不同情況、不同活動制定學生支援計畫，讓家長積極參與制定計畫過程"。

要求提高身心障礙及非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品質的意見也越來越多。大邱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洪貞淑(音)強調："融合教育的最終方向不僅僅是為了教導特殊學生，而是應該成為教導所有學生如何與這個社會的不同成員一起共存。"

此外，"改善對於身心障礙的認知教育不是單方面的要求了解障礙類型和施惠、關懷，而是應屬於人權教育的一部分。"

撰稿人/譯稿人：鄭瀚菲

資料來源：<https://news.imaeil.com/page/view/2022041909350427936>